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字架.....	364
第十九章 揀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 research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上帝設立婚姻

上帝設立了婚姻，摩西在創世記中記錄了這個過程，他寫道：「耶和華上帝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耶和華上帝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又在原處把肉合起來。耶和華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帶她到那人面前。」

（創2:18-22）上帝使這位人類的始祖有辨識上帝賞賜的能力，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創2:23）主在其後也曾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參閱太19:5-6）婚姻的首要目的是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如同所羅門所說：「得着妻子的，得着好處，他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箴18:22）

我們在創世記看到上帝設立婚姻的另一個目的：「上帝賜福給他們，上帝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這地，治理它。』」（創1:28）生兒育女也是婚姻的目的，而兒女是主賜的福份，詩篇的作者曾提到：「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人在年輕時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有福了。」（詩127:3-5）在現今這個將兒女視為負擔的世代裏，更是需要強調兒女是上帝所賜的福份，生兒育女是婚姻的第二目的。

自從人陷入罪中之後，婚姻還有第三個目的——保守男女之間在性關係上貞潔。上帝對性關係的旨意，是要其成為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的一部分。性生活是夫妻二人伴侶關係的一部分，也帶有生兒育女的目的。只有當一男一女承諾終生委身於對方、至死不渝，並且願意彼此合一地愛護和教養二人結合所生的兒女時，二人才可以有性關係。上帝在創造男女時在他們心內擺放了對性結合的渴望，這種渴望本身是無罪的，因為這是上帝創造計劃的一部分。「上帝看一切所造的，看哪，都非常好。」（創1:31）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共眠的床也不可污穢。」（來13:4）路德宗信條針對這一方面寫道：

「對異性天生的欲望，是上帝所法定的，因此這是對的；否則為何要創造兩性呢？……我們現在所講的，不是邪惡的情慾，而是討論所謂『自然愛情』的欲望，當中情慾沒有從自然本性中移走。情慾煽動自然的愛情，以致需要補救。因此婚姻不但是生殖所必須，也是慾火

中燒的藥方。」（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二十三條，12 - 13）⁴⁵⁴

有些人覺得並不需要婚姻，保羅寫道：「我願眾人像我一樣；但是各人都有來自上帝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我對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他們若能維持獨身像我一樣就好。但他們若不能自制，就應該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結婚為妙。」（林前7:7-9；參閱太19:11-12）人類對性需求的出路就是婚姻。性不是可以隨便隨意地、在某一時刻和有好感的人一起放縱的尋歡活動；這不是自由，反而是被自己的慾望所奴役。婚姻用於保持男女在性關係上的貞潔，也許很多人聽來覺得思想落伍，追不上新潮時代，但這卻值得我們以身作則，對抗在現今社會中充斥着的、上帝所憎惡的「自由性愛」。如果人人都只在婚姻中才有性行為，那麼性病和因着違反十誡的第六誡而產生的各種問題都會大大減少。自由性愛絕非免費，人必然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

計劃生育

聖經並沒有直接談及計劃生育，然而，這不代表聖經完全沒有關於生育計劃的教導。我們曾經提及婚姻的首要目的是伴侶關係，而性關係是伴侶關係的一部分；婚姻的另一目的就是生兒育女，我們稱之為婚姻的第二目的，因為這是設立婚姻之後才有的。按照時間的順序，創世記2:18-24記載的夏娃被造，比起上帝在創世記1:28所宣告對婚姻的祝福還要早。因此，生兒育女並不是婚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即使結婚後沒生育孩子，夫妻二人的婚姻還是有效的。

然而，聖經同樣清楚的表明，上帝對婚姻的旨意並不限於婚姻關係本身，同時也希望藉着婚姻把孩子帶入世界。上帝賜福給男人和女人生育的能力，這賜福表明，上帝希望夫婦能透過二人的婚姻來成就祂的旨意。因此，如果夫婦二人定意在他們的婚姻中不生育孩子，他們就是在阻礙上帝保存這個世界。夫婦決定不生育、或者不要那麼多個孩子，可能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例如：貪婪、懷疑上帝不會好好地照料祂所賜的孩子、或是渴望維持一定的生活水平等等。我們需要提醒這類夫婦，他們這樣的態度是有罪的。

⁴⁵⁴ 參閱《協同書》，195頁。

在這種背景下，我們來討論「計劃生育」(birth control)。我們把計劃生育界定為懷孕管理 (the regulation of conception)；除掉腹中的胎兒並不是計劃生育，而是墮胎。我們討論這個主題時要遵循以下的原則：

1. 聖經指出，婚姻中的性關係不是可有可無的，而是伴侶彼此的義務（林前 7:1-5）。性關係不只是為生兒育女，更是表達婚姻伴侶關係的義務及愛情；夫妻彼此是可以享受性關係的，持續地拒絕與配偶發生性關係等同遺棄配偶。
2. 丈夫與妻子一同生活時，應該「體貼」妻子，需要知道妻子在生育子女時所面臨的特殊問題（彼前 3:7）。如果要實現婚姻的第二目的會危害妻子的健康（即危害婚姻的第一目的），那麼，夫妻則可以避孕或限制兒女的數目。

羅馬天主教宣稱婚姻唯一的目的就是生兒育女，這種主張是錯誤的。教宗庇護六世 (Pius VI, 1775 - 1799 年為教宗) 主張：「婚姻的目的就是生兒育女，在婚姻中任何阻撓這個目的的舉動，都屬於人違背上帝的律法及違反大自然規律的、任意妄為的舉動。犯了這種罪的人，就是以嚴重的罪行褻瀆自己的良知。」⁴⁵⁵ 近代的幾位教宗若望廿三世 (John XXIII, 1958 - 1963 年)、保祿五世 (Paul V, 1963 - 1978 年) 以及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1978 - 2005 年) 都重申同樣的立場。

羅馬天主教的婚姻觀受到斯多亞主義 (Stoicism) 的禁欲主張和新柏拉圖主義 (Neoplatonism) 的影響，前者約主前 300 年由基提翁 (Citium) 的芝諾 (Zeno) 創立，後者由主後 242 年去世的阿莫尼烏·薩卡斯 (Ammonius Saccas) 創立。羅馬天主教高舉獨身、禁慾及貞潔，認為其道德層面遠勝於婚姻；羅馬天主教也受到有新柏拉圖主義及摩尼教 (Manichaeism) 背景的奧古斯丁的影響，因此，他們對婚姻的態度，一直也不能脫離這些思想的影響。

然而，羅馬天主教對避孕的態度自相矛盾，他們唯一准許的避孕方法是利用安全期，也稱之為自然家庭計劃 (natural family planning，就是在妻子的安全期裏進行性行為)。可是，按照他們說的，婚姻關係的唯一目的就是生兒育女，那麼，為甚麼要在妻子不容易受孕的時候才進行性行為呢？

⁴⁵⁵ 參閱 The encyclical "Chaste Marriages," 1931, as quoted in *Our Great Heritage*, Vol. 2, p. 112.

同時，我們也必須意識到，現今與避孕相關的諸多態度都與聖經背道而馳。很多人覺得婚外性行為是允許的，甚至認為是必定會發生的；因此，社會鼓勵父母教導自己的子女避孕，讓他們避免感染性病或意外懷孕。然而，就算真的要避孕，也只有有在婚姻內才可以實施，因為性關係只可以發生在婚姻之內，唯有在婚姻之中才可以有性行為。此外，刻意除掉已成孕之胎兒不是避孕，而是墮胎。

訂婚與婚姻

一男一女之間的婚約是憑承諾（Consent）確立的。上帝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創2:24）在我們詩歌本中的「婚姻宣言」（Declaration of Marriage）反映了承諾確立婚姻這個事實。主持婚禮的牧師宣告：「_____與_____同心合意地在上帝及諸位見證人面前，承諾彼此委身、二人連結為一。因此，我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宣告他們成為夫妻。上帝所配合的，人不能分開。」⁴⁵⁶

同時，婚姻也是受國家規管的。國家制定了一些法律，只有夫妻二人都遵守這些法律，國家才會承認二人的婚姻關係；因此，二人在確立他們的婚姻之前，必須先承諾遵守國家的法律（羅13:1）。

訂婚等同於結婚嗎？這就要看訂婚的定義。在聖經時代，訂婚等同於結婚。當時女性不能安排自己的婚姻，而是由父親或兄長為她安排的；他們通常是在她還很年輕時（大約13歲）安排，新郎的父親及/或新郎自己會為與新娘結婚/訂婚做好安排。亞伯拉罕安排以撒的婚姻，而彼土利與拉班安排利百加嫁給以撒（創24章），一旦作出安排，即使二人還未同住一處，也已經視同結婚了。因此，當約瑟發現馬利亞懷孕時，他考慮解除與馬利亞的婚約（太1:19），由於當時他倆曾經訂了婚，所以就要當已婚處理。

現今，訂婚的程序和人們對訂婚的看法都與以往不同。如果雙方都把訂婚視為嚴肅的誓約，以此承諾互相委身對方，那麼，他們應該了解彼此已經是在上帝面前結合為一。假如雙方不認為訂婚是嚴肅的承諾，而只是較為穩定及認真的交往形式，那麼，他們並未在上帝面前結合。基督徒應當嚴肅對待訂婚，不可輕浮、未經思考或隨便任意地起誓。在男人提出「你願意嗎」

⁴⁵⁶ 譯自 *Christian Worship*, p. 142.

這條問題，以及在女人回答：「我願意」之前，他們彼此都應該慎重考慮，是否真的要與對方共渡此生。

倘若已經訂婚，但尚未舉行婚禮，二人是否可以發生性關係呢？最簡單的答案是：伴侶在尚未彼此堅定許諾委身及滿足國家法律要求之前，不該試圖發生性關係。性關係只有在滿足了這兩個條件之後才可以發生。

最後，情侶在沒有合法婚姻權益的情況下同居（有性關係），必須被認定為犯罪。性關係專屬於婚姻，在婚姻以外的性關係都是罪。情侶同居，就是想要享受婚姻特有權利的同時，卻不用委身於婚姻的承諾，他們其實是活在罪中；有些情侶（老少都有）會爭辯說，同居可以節省金錢，這言論其實是逃避婚姻所涉及的終身承諾和必須合乎法律要求這兩個前提。另外，有人認為情侶同居一處只要不發生性關係就行了，但這是刻意忽略或輕視必會面臨的試探，也是漠視聖經告誡我們不要給罪惡留地步的教導，因為情侶同居一處，極有可能會跌倒。最後，所有試圖使同居合理化的論點，全都忽略了同居有可能產生的後果：情侶在某個時候可能會分手。一些人不願結婚是因為他們不打算許下終身的承諾；當同居結束時，女方債台高築、又帶着小孩，而男方則輕鬆離開、另覓新歡，這種事時有發生。雖然有時候，可能是女方這樣對待男方，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女人都是輸家。

婚姻是一生一世的承諾

上帝是要夫妻二人承諾彼此委身，直到上帝自己決定在甚麼時間以死亡分開二人為止（太19:6；羅7:2-3），唯有上帝才有權利以結束一方或是雙方的生命來終止夫妻之間的婚姻。我們也認識到婚姻只為今生而設立，在天堂裏沒有婚姻（太22:30）。既然婚姻是終身的盟約，所以夫妻要彼此承諾：今生今世，在有生之年，無論疾病或康健，都會彼此忠誠、恩愛、支持和扶助。⁴⁵⁷ 新娘和新郎的承諾不應該是：「在我感到愛你的日子，我會好好地愛你。」也不是這樣地承諾：「在我感到愛你的日子，我會對你忠誠。」正確的態度是：夫妻彼此所給予的，是無條件的、終生委身的承諾。

因此，即使夫妻任何一方覺得這一段婚姻似乎不再如想像中那樣激情或有滿足感，他或她也不應該在婚姻以外另尋出路。主從未應許我們在地上的婚姻或生活會永遠快樂，婚姻是兩個有着老亞當的罪人以最親密的形

⁴⁵⁷ 參閱 *Christian Worship*, p. 141, 142.

式共同生活。有時候，人的言語或行為會得罪對方、令對方沮喪、失望和受傷害；除此以外，疾病或藥物可以改變一個人的性情；丈夫或妻子可能因意外事故而喪失照顧自己的能力；配偶可能因患病而需要另一半成為主要照顧者；還有養兒育女的工作等等，有數不盡的事情會導致夫妻之間的關係緊張。

然而，隨着夫妻共同努力渡過這些困難，他們的婚姻便會更堅固，彼此也會更加相愛。我們不妨問問一些老夫老妻，雖然他們的婚姻並非萬事順利，但上帝賜他們能力同心合意地面對他們的困難。上帝對罪人的愛賦予夫妻源源不絕地彼此相愛的力量。當夫妻因為耶穌的緣故互相原諒、彼此同心面對他們的問題時，他們便會發覺彼此之間的愛都有所加增。使婚姻緊密結合的粘合劑就是上帝對我們的愛。

有鑑於此，我們可以看到夫妻在婚姻中擁有共同的信仰是多麼的重要了。在舊約聖經中，上帝禁止以色列人與他們的異教外邦鄰舍通婚（申7:3-4）；以斯拉甚至命令已經娶了異教外邦人的以色列百姓，包括祭司及利未人，遣返他們的配偶（斯9、10章）；尼希米因為猶大的男人娶了異教的外邦女子為妻而嚴嚴的懲治他們（尼13:23-28）。在新約聖經中，保羅寫到：「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一起生活，他就不可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一起生活，她就不可離棄丈夫。」（林前7:12-13）

因此，我們不能說，嫁娶非基督徒或與我們有不同信仰的人是罪；然而，這樣的夫妻須要密切關注他們將要面對的問題。基督徒覺得有需要聽從上帝的話，而非基督徒則覺得沒有這種需要；此外，非基督徒通常會不滿基督徒尊主為大和凡事以主為先。如果夫妻的信仰不同，他們也會面對諸多的問題：孩子會在哪一個教會受洗？應該讓孩子洗禮嗎？孩子應在何處接受宗教教育？夫妻會支持哪一方（夫或妻）所屬的教會或是哪一個宗教？我（此書作者）在教會牧會多年，曾聽過很多人訴說他們不同信仰的婚姻或嫁娶非基督徒而發生的悲哀故事。我可以證明一個事實：這樣的婚姻要面對很多問題，而且有很多令人心碎的情況出現。

夫妻擁有共同的信仰是多麼有福啊！上帝對我們的愛，是使婚姻緊密結合的粘合劑，是當夫妻二人心力交瘁、情感枯乾時，仍可令二人繼續付出並相愛的力量。因此，人在尋覓對象時，首先想要找尋的是一個靈魂上的伴侶，準確地說，是擁有共同信仰的人；其次，就是希望未來的配偶是一個可以一起同行的夥伴。婚姻的首要目的就是伴侶關係，通過約會，人會尋找一

個可以一起快樂同行的夥伴、一個朋友、一個可以與之分享自己內心深處的想法、並且感受到對方隨時會提供幫助的伴侶。情侶們有時候會忽略這頭兩項先決條件，在約會時着迷於渴望與對方有性關係，於是激情就成為了此類情侶關係的推動力。然而，在夫妻要面對婚姻的現實時，這種激情很快就會褪色，二人可能會開始問：「我對這個人認識有多少？」難怪婚姻顧問經常說，在結婚前（約會時）如膠似漆的情侶，在結婚後就會很難回到當初經常在一起的情況了。其實，約會是尋找夥伴、朋友、靈魂伴侶的那一段時間。

最後，肉體關係應在婚後才發生，這樣，肉體關係才有意義。如此，肉體關係才是相愛、伴侶關係、以及夫妻承諾的體現；再者，若然上帝以孩子作為給夫妻的祝福，那麼，他們就會作好準備才養兒育女，那麼孩子便是上帝賜給他們的福份。假如一個人只是渴望與另一個人有性關係，那麼，他或她並不是在戀愛，而只是陷在性的慾望中，這種人是以自我為中心、貪婪、淫邪的，只是想利用對方來滿足自己的慾望而已。這樣的人，絕對不是終身伴侶的合適人選。

丈夫、妻子、父母及兒女的責任

上帝把家庭領袖的角色交了給丈夫。保羅寫道：「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弗 5:23）但是，這種領導權包含甚麼呢？因為罪的存在，丈夫需要接受教導，學習這種領導權所包含的內容。丈夫心中的老亞當傾向認為，領導權便是唯我獨尊，妻子必須卑躬屈膝地聽候吩咐，這種有罪的態度，使我們想起夏娃犯罪後，上帝向夏娃宣告的懲罰：「你必戀慕你丈夫，他必管轄你。」（創 3:16）因為罪的緣故，丈夫往往以嚴苛的態度來領導妻子。許多時候，丈夫會認為領導始於位居首席，可是，聖經教導我們，領導始於位居末席，因為丈夫行使領導權的目的，是為着使妻子及家庭得着益處。

耶穌曾責備祂的門徒互相爭奪榮耀，祂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要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要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 20:26-28）在逾越節的筵席將要開始時，沒有一個門徒願意為其他人洗腳，耶穌卻親自替眾門徒洗腳，耶穌告訴門徒說：「你們稱呼我老師，稱呼我主，你們說的不錯，我本來就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應當彼此洗腳。我給你們作了榜樣，為要你們照着我為你們所做的去做。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僕人不大於主人；奉差的人也不大於差他的人。你們既知道這些事，若是去實行就有福了。」（約 13:13-17）

因此，我們的主藉着保羅寫出對所有丈夫說的話：「作丈夫的，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應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弗 5:25、28）基督給罪人的愛是完全的、百分百的、無條件的、犧牲捨己奉獻的。上帝沒有說過愛是五十對五十：你愛我多少，我就愛你多少；相反，祂的愛是給不可愛的人的愛（羅 5:8）。同樣地，丈夫的愛不是建立在五十對五十的基礎上，若是這樣，愛便有太多自私的成分了。丈夫對妻子的愛，應該能夠反映出基督愛罪人那種完全的、百分百的、犧牲奉獻的愛。保羅還寫到：「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虐待她們。」（西 3:19）彼得提到：「你們作丈夫的，要按情理跟妻子共同生活，體貼女性是比較軟弱的器皿；要尊重她，因為她也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這樣，你們的禱告就不會受阻礙。」（彼前 3:7）

領導意味着責任重大，它包含着要把愛充分地表達出來，即使丈夫一時沒有愛的感覺，仍須按着基督對他們的愛，繼續去愛他們的妻子。領導意味着帶頭尋求和解。保羅對所有人的勸誡也是特別給丈夫們的金石良言：「不可含怒到日落。」（弗 4:26）丈夫應先向對方說「對不起」；不論妻子如何回應，在問題發生後，丈夫仍應率先尋求和解。他要時刻謹記保羅的訓勉：「（愛是）不計算人的惡。」（林前 13:5）

領導意味着在家庭的決策中帶領作出決定，但這不代表丈夫將要單方面決定一切。擁有領導權不代表丈夫在各個領域的知識都是最佳的，丈夫可以向妻子學習，因為在某些領域，妻子可能比丈夫更優秀。聰明的丈夫會聆聽妻子的話，讓妻子有機會提供意見，並且讓她們發揮自己的專長。雖然最終決定權在丈夫手上，但妻子應該在決策過程中提供意見，然後丈夫做出決定，並把決定告知妻子。如果丈夫優柔寡斷、總是難作決斷，或者常是單方面做決定，或是做出決定卻不讓妻子知道，這樣的丈夫就是把重擔堆在妻子身上，這勢必使妻子產生重大的挫折感及種下怨恨。

領導意味着丈夫會為妻子及兒女尋求屬靈上的福份。丈夫會領導家庭成員靈修或家庭敬拜，他也會關心妻子有沒有個人靈修的機會、有沒有參加教會崇拜，以及在靈性上是否得到餵養和更新。丈夫還應負起以聖經的教導來教養子女的責任，保羅說：「作父親的，你們不要激怒兒女，但要照着主的教導和勸戒養育他們。」（弗 6:4）這涉及父親與子女的溝通。丈夫要留出時間與妻子一起在主面前安靜，並且在靈裏互相鼓勵，也要抽出時間來教導兒女聖經的道理。

這些都是做丈夫的生活中的頭等大事。作為丈夫，如果只顧埋首工作或

忙於娛樂，以致忽略這些重要的任務，那麼，他在家中屬靈領導的角色可說是徹底失敗。藉着給妻子兒女買禮物來彌補其缺乏對家人的陪伴，其實是對自己家庭的一種侮辱，因為家庭需要的是一家之主實質地在場。上帝對此有直接的吩咐，即使是在教會工作的人也要明白，他們不能以自己在教會的工作作為忽略家人的藉口。身為軍人的丈夫，如果必須長時間離家，需要委託妻子來承擔他的一些責任，他也必須清楚知道，在他一定要離開的期間，那些重擔便落在妻子身上。那些由於工作需要長時間離家的丈夫，必須問問自己，這工作是否確實值得他作出這樣的犧牲，並且在他離家期間，必須把照顧家庭屬靈訓練的責任交給妻子。

在家庭中的領導角色意味着擔負訓練及管教兒女的責任，可惜有時候丈夫不願意為兒女的日常管教操心，他們帶着「我今天太累了，不要為這件事煩我」的態度回到家中。當丈夫忽略教誨兒女，兒女就會很快學會那種古老的戰術——分化、繼而逐個擊破。他們很快就會令父母互相衝突，沒多久妻子就會開始對丈夫不滿，因為他允許兒女不尊重她；丈夫也許會認為問題出於妻子，因為她總是鬧脾氣、發牢騷，他並不明白問題出在自己身上，因為他沒有做好自己身為一家之主的角色。丈夫應當肩負起領導的責任，與妻子攜手站在同一立場、同一戰線上管教兒女，丈夫也應該知道，夫妻關係是優先於親子關係的。

丈夫應該視妻子為上帝的賜贈。當你閱讀雅歌時，你會看到所羅門描寫他的妻子在每個角度來看都是優雅絕妙的。丈夫貶低妻子的笑話在婚姻中是絕對不恰當的；那種把妻子當成負累、枷鎖的態度也是一樣不恰當。一段婚姻快樂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丈夫所擔當的領導角色。

當談及妻子的責任時，聖經這樣說：「作妻子的，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弗5:22、24；亦參閱西3:18；彼前3:1-6）妻子應當承認丈夫在家裏的領導角色，她也應當為了婚姻及家庭的益處善用她的恩賜及能力，她要支持丈夫和為丈夫提供忠告，也要協助訓練及管教兒女，她要把自己完全奉獻、全心全意地做好自己在婚姻中的角色，如同教會在愛中完全順服主。

有一點要特別說明：上帝命令妻子要凡事順服丈夫，但這不是說妻子必須順服丈夫而違背上帝的話語，或是違背自己的良心。如真的面對這種情況，她就要依從使徒的教訓：「我們必須順從上帝，勝於順從人。」（徒5:29）妻子也不必對用暴力待她的丈夫逆來順受。

聖經要求父母為兒女提供屬世的福祉（提前5:8）。如果父親或母親遺棄家庭，或是忽略家庭的基本需要，他或她的行事為人便有失基督徒的身分了。父母最優先要做的，就是按着聖經的教訓養育孩子（弗6:4），父母必須承認兒女生來就有罪，所以要藉着洗禮把兒女帶到主面前，使兒女因而得以重生。父母需要按照上帝在聖經裏所顯明的旨意教導兒女，父母要教導兒女福音所包含的好消息，使兒女的信心得以堅固。他們也會施以適當的懲戒來勒住兒女的老亞當，並且引導兒女走當行的路。基督徒父母會好好善用教會的資源和力量來幫助自己訓練兒女，然而，父母不應該放棄作為兒女最主要的教誨者的任務。

主告訴兒女們：「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當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弗6:1-3）路德這樣評述：

「所以，首先要學習此誡命要求如何孝敬父母。你當尊重他們，視他們為地上最珍貴的。其次，和他們談話要恭敬，不可用不客氣、批評、吹毛求疵的態度；要服從他們，即使他們過分一些，也不可駁嘴。第三，也當以行動來孝敬他們，即以你的身體與財物服事、幫助他們；在他們年老、患病、衰弱，或貧乏時照顧他們。這一切你不但應該樂意去做，而且要用謙卑恭敬的心去做，就像為上帝做那樣。凡是知道如何在心中愛惜自己父母的人，不會讓父母忍受缺乏或饑餓，反而會尊他們在上位，侍候於身旁，並且盡自己的能力，使他們能分享自己所擁有的一切。」（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條誡命：109 - III）⁴⁵⁸

有一點我們須要注意：當兒女離開父母，與配偶結合時，他們便建立了一個新的家庭，這個新的夫妻關係比起從前的親子關係更為優先的。

上帝的旨意是：夫妻的性關係不可被褻瀆

正如我們已經提及的，上帝創造了男女雙方的性渴望，並且命定這種渴望要在婚姻以內。保羅把性關係描述為彼此相欠，是對對方的義務（林前

⁴⁵⁸ 參閱《協同書》，338頁。

7:1)，故此，持續且蓄意地拒絕與配偶進行這一婚姻內的關係，等同於遺棄對方。另外，上帝禁止婚前性行為（林前6:9；加5:19-20），在婚姻以外的性關係都是罪。上帝也禁止犯姦淫（太5:32，19:1-9），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直至死亡才把二人分開，犯姦淫意味着「一加一再加另外的一」，已經破壞了一男一女結合成為一體的婚姻。通姦沒有任何療效，它是罪。

亂倫違背上帝的旨意。在利未記18章，主列出了禁止發生性關係的範圍，即血親關係（因血緣而生的關係，例如：父女、母子、兄妹、姊弟），以及姻親關係（由婚姻而生的關係，例如：岳父媳婦、岳母女婿、繼兄妹／繼姐弟）。保羅曾譴責一個哥林多人與繼母同居的行為（林前5:1）。亂倫是罪，而當牽涉家庭中的兒童時，國家也視之為虐待罪。以往在埃及與迦南地，亂倫非常普遍（利18:3）；今時今日，亂倫在世界上也同樣非常普遍。亂倫是罪，涉及亂倫的人不只需要治療，更需要悔改。

同性戀是罪，上帝命定性關係只可在一男一女之間發生。上帝在舊約聖經裏譴責同性戀（參所多瑪——創19章；利18:22），上帝在新約聖經裏也譴責同性戀（羅1:26-27；林前6:9）。保羅使用「可恥、逆性、可羞恥、違反自然、扭曲」這些詞彙來描述這項罪（羅1:26-28），保羅形容這罪是上帝的審判：「上帝任憑他們隨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羞辱自己的身體。」（羅1:24）同性戀並非是另一種生活方式，聖經告訴我們這是罪。我們指出同性戀是罪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的目的是呼喚罪人悔改，而上帝可以改變同性戀者的內心，以致他們可以藉着信心，在基督裏接受上帝對他們所有罪的赦免；並且上帝會改變他們，使他們能為基督活出一個新的生命。正如保羅所寫：「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作娼妓的，親男色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從前你們中間也有人這樣；但現在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上帝的靈，已經洗淨，已經成聖，已經稱義了。」（林前6:9-11）

聖經如何談論離婚與再婚？

上帝的旨意是讓一對夫妻共同生活，直到祂親自結束這對夫妻的婚姻（太19:6），主並未把離婚列為結束婚姻的一個選擇。事實上，祂對以離婚來結束婚姻的人這樣說：「我恨惡休妻的事。」（瑪2:16）主在這段經文中談論的是那些破壞與妻子之間婚約的以色列男人，罪能使一段婚姻結束。婚姻本是一種結合，這種結合卻因為姦淫而破裂（太5:32，19:1-9），「第三者」破壞了一男一女的結合，犯姦淫破壞了婚姻之約。

遺棄也能破壞婚姻之約。婚姻是夫妻二人結合，當一方離開時，這種結合就不存在了。保羅說：「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開，就由他離開吧！無論是弟兄是姊妹，遇着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林前 7:15）倘若夫妻中一方離家出走，婚姻之約已經被破壞了。鑒於保羅談到性關係是彼此虧欠對方的義務（林前 7:3-5），那麼，持續拒絕性關係已構成了遺棄。

如果夫妻中一方虐待配偶或兒女該怎麼辦？十誡中的第五條誡命給予我們指導：丈夫虐待妻子與兒女，會導致他們為求安全而離家出走，這種行為也會破壞婚姻，因為婚姻本是一個互相滋養的關係。當婚姻中的一方危害到另一方或兒女的福祉時，被危害的一方可能需要承認：對方這些行為已經破壞了婚姻之約。

假如夫妻雙方決定彼此都不願意繼續維持這段婚姻，而且試圖通過離婚合法地解除婚約，那麼，雙方都犯了破壞婚姻的罪，因為只有上帝才有權終止婚姻。當夫妻任何一方犯了姦淫或遺棄而破壞了婚約時，另一方有兩個選擇：一是與另一半復和；如果對方是因犯姦淫而破壞了彼此的關係但已經與第三者斷絕了關係，並且也願意和好，這種情況下的和解是有可能的。另外一種選擇是受害的一方考慮離婚；這沒有破壞婚姻，因為婚姻之約早就已經被破壞了，這樣做是使道德上已經發生的事情合法化，在合法解除婚姻之後，受害的一方就可以再婚了。

處理這種情況要特別小心，人們需要提防將事情概括化所產生的危害。大家通常認為「一個巴掌拍不響，結婚需二人你情我願才成，離婚當然也是二人都有錯才成」。這樣的說法存在幾個問題，其中一個問題是，一個人可以單方面破壞婚姻，其配偶可能一直都致力維持這段婚姻，而這人卻通過遺棄配偶或犯姦淫破壞這段婚姻。第二個問題是，這樣的說法會給破壞婚姻的人不必要的幫助和安慰：人們往往會把事情說成是其中一方逼使另一方這樣做。這樣說其實無視了一個事實：夫妻中一方自己選擇去犯罪的，這個人應該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被背叛的一方可能要為自己未能成為一個完美的伴侶而懊悔認罪，但卻不須背負破壞婚姻的罪名。

最後，上述那種說法會傷害那極力維持婚姻的一方。夫妻中一方會因為配偶的不忠（遺棄或犯姦淫）受到嚴重傷害，如果再說他或她須要為對方犯罪而負上責任，這足以把已經受傷害的一方推向絕望。基督徒在處理離婚個案時，要十分謹慎地根據每個人的行為去處理，並根據每個人的不同情況運用律法與福音。

那個因犯姦淫或遺棄配偶而使婚姻關係破裂的人又怎麼樣呢？這個人乃是活在罪中，教會要努力勸諭此人悔改。如果這人悔改，他或她便需要尋求與受害的一方復和（如果受害的一方願意），這是信心自然結出來的果子。如果這個毀壞婚姻的人尚未悔改就再婚，這人就是活在罪中。只有在這個人已經悔改，而受害的一方不願和好的情況下，這人才可以自由選擇再婚。最後，教會最首要的任務，是引導那因犯姦淫或遺棄而破壞婚姻的人悔改。我們的目標是恢復這個人（或夫妻二人）在主裏的信心，對那些悔改的人，我們會宣告上帝在基督裏的赦免。

